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中注协发布科创板红筹企业差异调节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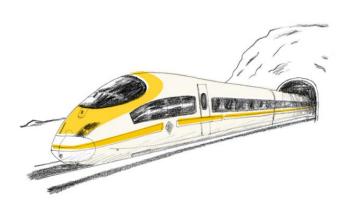
【2019年第16期(总第311期)-2019年3月29日】



中注协发布科创板红筹企业差异调节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指引

2019年3月29日,中注协发布了《关于印发<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指引>的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审计指引》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对被审计单位等效会计准则或境外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信息或补充财务信息实施审计程序。 差异调节信息或补充财务信息整体的重要性通常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后的某 项关键财务指标(如利润总额)为基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结论旨在合理保证差异调节 信息或补充财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 披露有关规定要求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或调节。审计报告应当由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注明项目合伙人。

情形	适用准则	编报规则及信息披露指引	审计指引
1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CAS)	应遵循《15 号文》,可对特定信息予以 分类汇总或简化披露	不适用
2	等效会计准则: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	应遵循《 补充财务信息 涉及的财务指标 及其调节信息的披露指引》;可不执行 《15 号文》,但应披露非经、净资产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信息	应当基于已审计的等效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对补 充财务信息进行审计
3	境外会计准则:国际 财务报告准则(IFRS) 或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	应遵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重述财务 报表主要差异及调节过程信息的披露指引》;可不执行《15号文》,但应披露非经、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信息	应当基于已审计的境外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对差 异调节信息进行审计

注:《15号文》,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审计指引》还提供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示例。

相关概要如下:

一、财务报告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指引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mark>基于已审计的等效会计准则或境外会计准则财务报表</mark>对差 异调节信息或补充财务信息进行审计。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结论旨在<mark>合理保证</mark>差异调节信息或补充财务信息是否在 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要求提供、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或调节。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重要性水平,包括差异调节信息或补充财务信息整体的重要性、实际执行的重要性以及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 差异调节信息或补充财务信息整体的重要性通常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后的 某项关键财务指标(如利润总额)为基准。 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是否有必要确定适 用于特定差异调节信息或补充财务信息的一个或多个重要性水平。 注册会计师应当 在审计过程中持续评价重要性金额的适当性,并考虑定性因素。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对被审计单位等效会计准则或境外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信息或补充财务信息实施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

第二十六条 审计报告应当由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注明项目合伙人, 载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地址, 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二、《编报规则第24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第四条 红筹企业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等效会计准则)编制,也可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境外会计准则)编制的同时,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

第五条 红筹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应在发行上市安排中明确会计年度期间,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未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的,应提供充分理由并予以披露。

第七条 对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红筹企业,无需提供母公司层面财务信息。

第十条 红筹企业采用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时,除提供按境外会计准则编制的 财务报告外,<mark>还应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具体包括按照</mark>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重述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对于重述的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不需要提供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附注信息,但需要提供与按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及调节过程信息。

第十二条 红筹企业采用等效会计准则和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时,可不执行

《15号文》规定,但应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红筹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按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 应当由境内具有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审计准则进行审计, 并出具审计报告。

采用等效或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红筹企业,<mark>按有关规定提供的补充财务信息或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重述的财务报表,应当由境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及配套审计指引、监管规定进行鉴证</mark>,并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三、《编报规则第 22 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试行)》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红筹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外但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按照《若干意见》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创新试点企业。

第四条 红筹企业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编制,也可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同时,<mark>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mark>。

第五条 红筹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按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mark>应当由境内具有证券</mark>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第六条 红筹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应在发行上市安排中明确会计年度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未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的,应提供充足理由并予以披露。

第八条 对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红筹企业,无需提供母公司层面财务信息。

第十条 红筹企业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时,应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并按要求补充披露其他财务信息。差异调节信息与补充财务信息,以及按照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时的信息披露要求另行规定。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指引》 20190329

附件 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 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20190307